重庆市渝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职责：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服务。包括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负责指导和开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负责辖区内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掌握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妇幼卫生工作政策、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由 3个职能科室和3个业务科室构成。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医技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2022.75万元，支出总计2022.7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44.92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960.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77.50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2.20万元，占50.62%；事业收入934.74万元，占47.69%；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14万元，占1.69%。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67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942.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07.25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301.85万元，占67.02%；项目支出640.77万元，占32.9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20.37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9.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91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4.8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2.17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2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5.2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预算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6.05万元，增长108.4%。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拨款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2.67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9.26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8.96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9.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91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万元，占0.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1.68万元，占3.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68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3）卫生健康支出932.79万元，占93.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6.64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4.04万元，占2.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0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6.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6.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0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增加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单位，财政经费差额保障，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79万元，下降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3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单位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5项，涉及资金636.05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王志峰 023-63906367